

读书达人

21载,1000本笔记,2000场讲解,180多万人次听众——

# 于金盼与冀中烈士陵园的故事

本报记者 齐斐斐



清晨,冀中烈士陵园一片安静。一阵不疾不徐的脚步声轻轻地响起,在一排排烈士的墓碑间。21年了,这样的场景几乎每天清晨都会出现,这位陪伴了烈士们21年的人,就是冀中烈士陵园主任于金盼。

21年来,他自费参观了43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行程万余公里,记了近千本笔记,为瞻仰烈士陵园的180多万人次讲解了英雄事迹近2000场。

## 行程万余公里 记了近千本笔记

于金盼是河间市东城镇北寨村人,小时候就爱看《地道战》《地雷战》《平原作战》等战斗影片。烈士们不怕牺牲的英雄精神,让他心里充满了无限崇敬,心想等长大后一定要像他们一样,也要成为英雄。

1983年10月,他带着父母的嘱托,参军入伍。服役期间,他两次荣立三等功,还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91年因勇敢救重伤的老人,受到机关的通报表彰。1996年,于金盼转业到河间市民政局,2003年被调到冀中烈士陵园工作。在此,他实现了自己为烈士做点什么的心愿,决心一定要好好工作,把烈士精神传承下去。

有雄心壮志,还得有真才实学。于金盼记得第一次给前来参观的群众

讲解,由于他不熟悉冀中抗战历史,只能按照标识牌的注解念给人们听。那天参观的人本来开始很多,但当他讲了一会儿再回头时,却发现只剩下他自己。那一刻,他感到无比尴尬,恨不得找个缝儿钻进去。

正是这次“尴尬”倒逼着他走上了学习、“取经”之路。节假日,他几乎没有休息过。2004年的一个星期六,他来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正遇上中组部组织人员在馆里参观学习。他就跟在队伍的后面听讲解。讲解老师的每一个手势、每一个眼神,甚至语速的快慢、声调的高低,都充满着对先烈的无限怀念和对敌人的刻骨仇恨。当时他就特别感动,回家后写了第一篇参观笔记。

2005年的国庆节,他背上背包,带上馒头和咸菜出发了。早晨7:30到了马本斋纪念馆,边听讲解、边拍照;8:30坐上了去石家庄的客车,半路上拍了许多烈士的墓碑;11:00到华北烈士陵园听讲解、作记录;12:00坐上了去邢台南宫的客车;14:30到冀南烈士陵园;16:20来到南宫客运站,买完去河间的车票,坐在车站台阶上,吃了一口馒头便不知不觉睡着了,等醒来时已经是晚上8点多,错过了回家的车。他当时一阵心酸,感觉学点东西太不容易了。此时他的妻子打来电话说:“怎么还没回来?”他说:

“没开完,明天回去。”这种善意的谎言,他不知说过多少次。

21年来,他自费参观了43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南到福建厦门的郑成功纪念馆,北到辽宁丹东的抗美援朝纪念馆,东到上海中共一大旧址纪念馆,西到山西长治的八路军总部旧址纪念馆,总行程万余公里,记了近千本学习笔记。同时,他还阅读了冀中

抗战的相关书籍千余本,有的书籍至少看了两遍,常学到深夜。

为了考察烈士照片背后的故事,2007年“五一”,他来到山东莘县将鲁镇,寻找马本斋烈士的足迹。马本斋在莘县一年半的时间里,同当地回族武装队伍消灭敌人3.6万余人,取得了重大战果。1944年因积劳成疾,马本斋病逝在莘县。于金盼在4天的寻访中,3天睡在车站的木椅上,吃自带的干粮。虽然很辛苦,但得到了第一手重要的史料,他心里特别满足。

2010年的8月,他来到阜平县——平阳惨案的发生地。惨案中刘耀梅烈士的光辉事迹感动了无数人,她是村妇救会主任,为保护全村人的生命安全,挺身而出,誓死不屈。采访中,于金盼3次感动得流下热泪。

## 陵园是第二个家

于金盼说,冀中烈士陵园就是他的第二个家,21年来,每天天不亮他就起床,先到陵园检查一圈,然后打扫卫生,为一天的接待工作做准备。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全市上下掀起学党史高潮。当时他发高烧咳嗽,已经办理了住院手续。但是一股力量在他的心里升腾:“讲解是我的本职工作,老一辈革

命者都带伤打仗,这点病算什么!我要把任务完成好。”于是,他坚持上午讲解,下午再去医院输液,赶上来瞻仰的人多,他就把输液推到晚上。有时咳嗽来连呼吸都困难,高烧烧得手直颤抖,但他还是咬着牙坚持下来。

于金盼回忆说,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天气异常闷热,电闪雷鸣,不一会儿狂风夹着暴雨席卷而来。怕陵园纪念馆漏雨,他冒雨冲出了家门。来到烈士陵园后,他全身都淋透了,仔细检查了陵园纪念馆的各个角落,等雨停了才回到家中。妻子生气又心疼地说:“人家下雨往家跑,你往陵园跑,干脆你到陵园去住吧!”

## 2000场讲解

21年来,为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精神,于金盼共为百万名未成年人讲解抗战故事900余场,净化了孩子们的心灵,使他们在红色的旗帜下茁壮成长。

烈士的牺牲精神,是教育人、改造人不可替代的精神财富。于金盼曾接待过一行10多个有不良倾向的青少年。于金盼说,这些孩子一眼看上去,个个行为异常,斜眼看人,小动作不断,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针对他们的年龄和所有表现,于金盼给他们讲述了刘胡兰和小兵张嘎等英雄事迹。

当讲到冀中英雄刘耀梅的事迹时,孩子们感动地低下了头,眼含泪水。当他又讲到河间有3300名烈士为民族的解放牺牲在祖国大江南北时,孩子们好像顿悟了,都惊讶地问他:“这是真的吗?”他说:“是真的,没有他们的牺牲怎么有幸福的今天?”走出纪念馆,其中一个孩子紧紧搂住妈妈说:“妈妈我错了,今后我一定改。”其他孩子也感触至深。于金盼由衷地欣慰,“这就是烈士精神的力量,这是觉醒的开始。”

在冀中烈士陵园的21年里,每年的大年初一,于金盼都先给烈士们擦拭墓碑,打扫卫生,让他们也“过一个欢快、安详的春节。他告诉他们,“现在祖国强大了,没人敢欺负我们了,你们放心吧!”

21年来,于金盼共接待社会各界180万人次,其中包括青年学生120万人次;在陵园现场讲解1800余场,到学校、企业、机关部门等讲解100余场,在全社会营造了弘扬先烈精神、教育后人的浓厚氛围。

# 品读沧州“故”事 传承诗经文化

本报记者 齐斐斐

日前,一场诗经文化品鉴会在市图书馆负一层报告厅举办。全市300余名诗词爱好者共研诗经文化,共享文化盛宴。

沧州文化研究会名誉会长刘桂茂担任主讲嘉宾。刘桂茂以“从《诗经》遗迹地图看《诗经》在沧州的传承和传播”为主题,介绍了诗经文化的重要地位,由此引出诗经文化的三个阶段——初始阶段、复兴阶段、研究阶段。同时,刘桂茂逐一阐述了南皮、任丘、献县、泊头、河间、沧县及肃宁等地与《诗经》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最终归纳汇总至沧州与《诗经》的整体关联,让现场观众对诗经文化在沧州的传承与发展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与理解。

现场,访谈嘉宾分别就《诗经》的文化价值、保护传承诗经文化及推动沧州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具体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沧州师范学院教授孙云英就如何有效保护与传承诗经文化,提出了三条建议:首要之务,是将《诗经》作为礼乐文化的核心学习内容置于首位;其次,应深入挖掘《诗经》中的廉政文化元素,以此为基点进行拓展与创新;再者,《诗经》本质上是一部经典读本,我们应效仿孔子,运用《诗经》作为教育工具,启迪智慧,传承文化精髓。

河间市诗经文化研究会副会长田艳芳则分享了自己学

习《诗经》的心得。她通过一系列生动的实例,讲述了《诗经》是如何在不经意间渗透人心的。她将这一深刻体悟融入日常工作之中,每日反省与修正,力求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与诗经精神的契合点,推动诗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吴艳艳阐述了创作诗经系列文章的初衷与灵感来源。她认为诗经成语是中华文化宝库中一朵璀璨夺目的奇葩。在谈及创作缘起时,她提到自己如何对150余个诗经成语进行了独树一帜的解读。每个成语都被她精心编写成一篇千字佳作,不仅深刻剖析了成语的内涵与外延,还着重强调了其在文学性与故事性上的巧妙融合,旨在促进读者对诗经成语的深入理解与灵活运用。

沧州师范学院齐越传媒学院院长张海燕详尽地阐述了《<诗经>诵读指要》的出版缘由,进一步谈及了此书的立项背景,分享了从策划到编辑的点滴历程,以及如何在沧州这片充满诗意的土地上,充分发挥《诗经》的独特魅力,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的推广营销策略。旨在通过此书的传播,让更多人感受到《诗经》之美,促进地方文化和旅游业的繁荣与发展。

活动中,市图书馆馆长宋兆凯就市图书馆诗经专题文献资源收藏与利用等与大家进行了交流。

# “运河书香润校园” 读书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杨金丽)11月16日,运河区“运河书香润校园,传统文化育新人”读书进校园活动,在市第十中学启动。

活动由运河区文化和旅游局、运河区教育体育局主办,运河区图书馆、沧州市第十中学、沧州市新华小学、沧州儒悦书院承办。在市新华小学、市第十中学的学生们声情并茂诵读经典的琅琅书声中,活动拉开了帷幕。运河区文化和旅

游局、运河区图书馆分别向市新华小学、市第十中学捐赠了120本书籍《运河沧州韵》。《运河沧州韵》执行主编、沧州儒悦书院院长林如月介绍了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据悉,为了让学生学好《运河沧州韵》,更好地了解大运河文化,学校将组织大运河文化及传统文化主题讲座;《运河沧州韵》书画创作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活动等一系列活动,让大运河文化扎根孩子们的心田。

# 《肃宁诗词选》出版发行

本报讯(记者齐斐斐)日前,《肃宁诗词选》由团结出版社出版发行。

《肃宁诗词选》全书共收录了70位作者的719首诗词作品。作者主要来自沧州市肃宁,还包括了沧州河间、保

定蠡县等地的诗词爱好者。这些作品题材宽泛、风格多样,以肃宁地方人文为主线,讴歌时代主旋律,表达了作者对党和国家的赞颂,也抒发了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拘无束的自然惬意生活的向往与憧憬。而且借用兰亭之典,将寄青园喻为兰亭,既表达了对主人的赞美,也表达了对地方文化生活的颂扬。

吕永森 齐斐斐

## 沧州人·沧州诗

## 《游庆城寄青园》

盐山 赵澄(明末清初)

近市园能旷,清樽对野烟。鸟吟松石里,人醉水云边。溪静鱼同乐,沙闲鸥欲眠。兰亭千古事,幽赏企高贤。

赏析:

这首诗描写了寄青园的景色。像这样的平原县邑的文人别院,一般都会坐落在城郊或去城未远处,既便于生活又便于游览。这首诗应当是描写当地的一次文人雅聚。园因在城之一隅而甚为开阔,故朝夕间有炊烟袅袅,而诗人们在园中雅聚之时也正是炊烟正盛之际。

园内有松、石、溪、岸,虽为人工,但可观匠意。不管是鸟鸣、人醉、鱼游、鸥眠,选用的都是与田园隐居有关的意象,表达的也是村居隐逸的情怀。刘梦得云“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诗中正是表现如此情境。平时俗务缠身,案牍劳形,正可暂放一边,来此园中尽兴一番。诗中与鱼同乐的典故反映的是这群人对无

# 关于增设固定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道路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现将新增设非现场执法设备点位公告如下:

- 一、闯红灯设备:
  - 1.滨河大街与长安大道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两个方向)
  - 2.学府大街与本斋路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两个方向)
  - 3.学府大街与东升路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两个方向)
  - 4.学府大街与长安大道交叉口(南向北方向)
  - 5.中华大街与本斋路交叉口(北向南方向)
  - 6.中华大街与新华大道交叉口(北向南方向)
  - 7.中华大街与长安大道交叉口(南向北方向)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

车道的。

二、卡口设备:

- 1.学府大街与长安大道交叉口(南向北方向)
-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 1.中华大街与本斋路交叉口(北向南方向)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 三、区间测速设备点位、限速值:
  - 1.G307国道淮镇百姓庄路口127公里800米至G307国道尚庄西路口124公里600米(东西双向)为区间测速,实施机动车限速行驶,限速值60km/h。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以上载客汽车、校车(删除)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

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

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

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

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以上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2024年11月19日启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特此公告  
献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1月12日